青海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贯彻落实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

若干事项的意见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矿业权出让制度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完善和规范矿产资源管理，现依据《自然资源部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如下意见。

一、推进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化“三个最大”省情定位和“三个更加重要”战略地位的认识，始终将“生态保护优先”和“绿色勘查开发”的理念贯穿于矿产资源管理的全过程。严格落实矿产资源规划、国土空间规划中“三条控制线”等管控要求。严守能源资源安全底线，深化“放管服”改革，重点保障产业“四地”建设、国家战略需要、重大民生需求及国家、省级重点“强链、延链、补链”项目，助力全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二、全面推进矿业权竞争性出让

（一）严格控制协议出让矿业权,除下列两种国家规定的情形外，其他矿业权一律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全部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

1.稀土、放射性矿产勘查开采项目或国务院批准的重点建设项目，由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以协议方式向特定主体出让矿业权。自然资源部协议出让的需征求省人民政府意见。

2.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矿业权设置合理性等要求，需要利用原有生产系统进一步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除外）的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周边、零星分散资源，以及属同一主体相邻矿业权之间距离300米左右的夹缝区域，经论证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安全生产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的，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直接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或采矿权，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程序办理采矿权矿区范围变更登记或外围探矿权登记。

（二）规范矿业权竞争性出让管控，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及时梳理辖区内可供出让矿业权的区块（矿产地）信息，统一纳入全省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管理，根据矿产资源规划和市场需求提出矿业权出让计划，按照出让登记权限报请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公示后，有序实施竞争性出让。

（三）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矿业权，不得设定排斥潜在投标人、竞买人，影响公开公平公正竞争的限制条件。推广使用保函或保证金，与联合惩戒等方式共同约束投标人、竞买人行为，综合考虑资源潜在价值、市场需求等因素合理确定保函或保证金额度，确保矿业权交易顺利进行。

（四）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矿业权需要招标、拍卖、挂牌方式公开竞争出让的，可委托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组织出让，已经委托的不得再行委托。

三、稳步推进“净矿”出让

（一）实行砂石土类矿产“净矿”出让，积极推进其他矿种的“净矿”出让。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是“净矿”出让实施主体，统筹矿业权出让前期准备工作，在同级人民政府统一领导和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指导下，做好用地用林用草等行政审批事项和管理政策的衔接，会同相关部门及当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实地踏勘核查，在矿产资源规划区块范围内，合理优化确定拟出让矿业权范围，真实反馈核查意见，逐级上报出让登记机关。

（二）“净矿”出让的矿业权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国家产业政策及生态环境保护等相关要求，依法依规避让耕地、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地、基本草原等禁止限制勘查开采区域，与已设矿业权无重叠（符合规定的重叠情形除外），权属无争议，以便矿业权出让后，矿业权人能够依法依规办理用地用林用草审批手续，正常开展勘查开采工作。

（三）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无法开展勘查开采工作的，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撤回矿业权，并按有关规定退还已征收的矿业权出让收益。

四、实行同一矿种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

（一）省自然资源厅负责除自然资源部登记的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外其余战略性矿产以及银、铅、锌、钌、钯、铂、铋、硒、铑、铱、铷、锇、油页岩、油砂、隐晶质石墨、汞、泥炭等40种矿产的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详见附件）。

（二）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除部、省级出让登记以外的建材、冶金、化工类非金属等37种矿产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详见附件）。

（三）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的出让登记。

（四）采矿权开采主矿种变更的，按照变更后主矿种的登记权限登记管理。探矿权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的，无须办理勘查矿种变更（增列）登记，完成综合勘查后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确定主矿种，按照主矿种的登记权限登记管理。

（五）已设探矿权申请转为采矿权的，须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生态环境保护、产业政策、最低生产规模等准入条件和要求，不符合的不予办理采矿权新立登记。

（六）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出让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开展。市（州）、县级出让登记权限的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按照出让登记权限组织开展。

五、调整探矿权期限

（一）探矿权新立、延续及保留登记期限均为5年。申请探矿权延续登记时应当扣减勘查许可证载明面积的20%，已提交资源量的范围不计入扣减基数，已设采矿权深部或上部勘查不扣减面积。因不可抗力或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调整、公益性重点工程建设等非申请人自身原因，已设探矿权的部分勘查范围无法继续勘查或者转为采矿权的，可抵扣按规定需缩减的面积。

探矿权出让合同已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

（二）在探矿权有效期内，严格按照审查通过的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开展绿色勘查工作和编制相应阶段的地质勘查报告。探矿权到期申请延续时，以正在实施或者计划实施的勘查实施方案（设计）确定的勘查阶段办理延续登记，已设预查探矿权到期申请延续时，未提高勘查阶段的，按照普查阶段要求提交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办理延续登记。提交的地质勘查报告达到转办采矿权勘查程度的，可申请办理探矿权保留，申请保留的范围不超出勘查许可证证载范围。

六、规范砂石土类矿产资源管理

（一）巩固提升整合优化成果。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出让严格执行矿产资源规划，实行总量控制，坚持出让范围、储量规模、生产规模与服务年限相匹配，出让范围内资源应一次性全部出让，确保出让资源量与出让收益相一致。

（二）完善优化开采方式。对可以整体开发的山体，按照等高线划定矿区范围，采取自上而下台阶式、分层式剥离，原则上禁止半边山、高切坡、凹陷式开采，最低开采标高应与周边地形协调一致，做到有利于资源利用、有利于生态修复、有利于矿地综合利用。

（三）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动用砂石。经批准设立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线性工程等建设项目，应按照节约集约原则动用砂石，在经依法依规批准的建设项目用地(不含临时用地)范围内，因工程施工产生的砂石料可直接用于该工程建设，不办理采矿许可证。上述自用仍有剩余的砂石料，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严禁擅自扩大施工范围采挖砂石，以及私自出售或以赠予为名擅自处置工程建设动用的砂石料。

（四）规范非砂石土类矿山开采产生的砂石料管理。非砂石类生产矿山在其矿区范围内按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实施矿山剥离、井巷开拓、选矿产生的砂石料，应优先供该矿山井巷填充、修复治理及工程建设等综合利用，利用后仍有剩余的，由所在地的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报同级人民政府组织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处置。

七、执行新的矿产资源储量分类

矿产资源管理政策制定、规划管理、矿产资源勘查开采资源储量估算、评价、矿产资源统计和发布，应当执行《固体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7766-2020）、《油气矿产资源储量分类》（GB/T 19492-2020）和地热、矿泉水等现行国家颁布的标准规范。

八、强化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备案

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落实矿产资源国家所有的法律要求，依申请对矿业权人或项目建设单位申报的矿产资源储量进行评审备案，出具评审备案文件。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矿产资源储量评审工作由省级储量评审机构根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组织开展评审，相关费用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九、明确评审备案范围和权限

探矿权转采矿权，采矿权变更矿种，采矿权变更范围（扩大或缩小）涉及矿产资源储量变化，在采矿期间累计查明矿产资源量发生重大变化的（变化量超过30%或达到中型规模以上的），以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应当编制符合相关标准规范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申请评审备案。不对探矿权保留、变更矿种，探矿权和采矿权延续、转让、出让，矿山闭坑，以及上市融资等事由进行评审备案。

涉及建设项目压覆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和放射性矿产资源之外的重要矿产，由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负责评审备案。持续推进矿产资源储量市场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企业生产经营、矿业行业发展和市场需要。

矿业权出让收益处置以及其他行政管理工作要求提交的矿产资源储量报告，可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

十、规范财政出资地勘工作

（一）国家、省、市（州）、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不再设立探矿权，凭项目任务书开展地质勘查工作，并以此作为项目后续成果评审、建设工程压覆等工作的依据。省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任务书由省自然资源厅组织项目主管单位下发，市（州）、县级项目由当地人民政府或人民政府委托项目主管部门下发项目任务书。

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应由项目主管单位委托评审机构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其他勘查项目新增资源量由矿业权人委托相关机构审查。

（二）市（州）、县级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必须统一在省级项目主管单位查重并对项目任务书、勘查实施方案（设计）、地质勘查报告进行备案。省级项目主管单位统筹建立全省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库，项目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符合矿业权出让条件的，按照出让登记权限纳入矿业权出让项目库管理或储备。

（三）财政出资地质勘查项目2019年12月31日以前已设的探矿权，到期后可以继续办理探矿权延续，项目承担单位完成规定的勘查工作后及时申请办理探矿权注销手续。

十一、其他事项

（一）自然资源部和省自然资源厅登记权限的矿业权申请办理新立、延续、变更和探矿权保留登记的，由矿业权所在地的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征求同级相关部门意见后，根据矿业权人申请时间、日常监管以及相关义务履行等情况逐级对申请事项严格进行核查，符合法律法规和具备法定条件的，参照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出具核查意见。市（州）、县级人民政府或相关部门不同意办理的，应明确处置意见，保障矿业权人合法权益。

（二）市（州）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严格按照《矿业权出让交易规则》和本意见等有关规定做好探矿权采矿权出让登记同级管理工作，省自然资源厅加强监督指导。按照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目录（详见附件），需要调整和下放已登记探矿权采矿权的，自本意见印发之日起一个月内，省自然资源厅通过全省矿业权登记管理系统调整下发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信息。相关历史登记档案（含纸质）由原登记机关管理，现登记机关可根据工作需要查阅或者调取申请资料。

（三）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要定期全面清理辖区内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活动，对采矿权人自身原因长期不投入开发建设的，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整改的和未按规定申请延续登记、以及生态环境、安全生产、林草等部门建议关闭退出的，经同级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发布关闭退出的公告，确定生态环境恢复治理责任主体，责令矿业权人限期办理注销，逾期不申请的，报送登记机关予以公告注销。

本意见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2028年7月26日。原《青海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贯彻落实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青自然资规〔2021〕2号）同时废止。本意见实施前已印发的其他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按照本意见执行。

矿产资源出让登记权限目录

|  |  |
| --- | --- |
| 登记机关 | 矿种 |
| 自然资源部 | 石油、烃类天然气、页岩气、天然气水合物、放射性矿产、钨、稀土、锡、锑、钼、钴、锂、钾盐、晶质石墨（14种重要战略性矿产） |
| 省自然资源厅（40种） | 煤炭、煤层气、铁、锰、铬、钒、钛、铜、铝、镍、金、铌、钽、铍、锆、锗、镓、铟、铪、铼、磷、硼、萤石（23种战略性矿产）油页岩、油砂、银、铅、锌、隐晶质石墨、钌、钯、铂、铋、硒、铑、铱、铷、锇、汞、泥炭 |
| 市（州）自然资源主管部门（37种） | 锶（天青石）、镁盐、矿盐（湖盐、天然卤水）、碘、溴、砷、玉石、宝石、自然硫、硫铁矿、水晶、硅灰石、滑石、石棉、云母、长石、石榴子石、透辉石、芒硝、石膏、重晶石、天然碱、菱镁矿、石灰岩（熔剂用灰岩、电石用灰岩、制碱用灰岩、水泥用灰岩）、白云岩（冶金用白云岩）、石英岩（冶金用石英岩、玻璃用石英岩）、脉石英（玻璃用脉石英）、粉石英、陶瓷土、高岭土、蛇纹岩（饰面用蛇纹岩、化肥用蛇纹岩、熔剂用蛇纹岩）、玄武岩（铸石用玄武岩、岩棉用玄武岩）、花岗岩（饰面用花岗岩）、大理岩（饰面用大理岩、水泥用大理岩）、板岩（水泥配料用板岩）、地热、矿泉水 |
| 县（市、区、行委）自然资源主管部门 | 普通建筑用砂、石、土类矿产（采矿权） |
| 备注 | 市（州）、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在登记管理中如遇上述矿种之外的矿种，及时上报省自然资源厅进行登记权限确定和调整。 |